

SCL20022-
C1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创云融达信息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等价有偿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	金额
+1	产品	日立				
1.1	SAN存储-1 (VSP 5500)	日立	VSP 5500 每套配置为：4个控制器集群，2TB控制器高速数据缓存，64个32Gb的FC前端主机接口，16个48Gb的后端SAS物理接口；50块7TB的FMD闪存盘含48块数据盘和2块热备盘，按照后RAID6 (6D+2P)可用容量252TB；含内部复制和快照、HDP精简配置、重删压缩、缓存分区、SPM质量控制、多路径管理软件、存储管理和性能监控软件、Ops center智能运维软件，配置GAD双活复制软件，原厂机柜； 数据保护模块：含4个HCP G11的处理节点，共1TB缓存（每节点不少于256GB）；配置冗余的内部数据IP网络交换机；配置数据保护专用块存储且含双活控制器、16GB的数据缓存和6GB控制缓存、96块600GB的2.5寸的10K转速SAS磁盘；配置S11的大容量存储磁盘箱且含冗余控制器、600TB裸容量（60块10TB的SAS NL盘）；整体数据保护存储模块提供内置的客户化元数据检索功能，提供内置的NFS、CIFS、HTTP、S3、WebDAV、REST等开放协议，保证客户端可以通过这些协议访问该数据保护存储模块数据，原厂机柜；	2	中国/日立	6326000.00



			能分析/双活存储：双活控制器，8GB 的数据缓存和 3GB 控制缓存，4 个 8Gb 的 FC 接口，24 块 300GB 的 15K 转速 2.5 寸 SAS 磁盘，含16 个缓存分区功能；			
1.2	SAN存储-2 (VSP 5500)	日立	VSP 5500 每套配置为：4个控制器集群，2TB控制器高速数据缓存，64个32Gb的FC前端主机接口，16 个48Gb的后端SAS 物理接口；163块1.9TB的SSD闪存盘含160块数据盘和3块热备盘，按照后RAID6 (6D+2P) 可用容量228TB；含内部复制和快照、HDP精简配置、重删压缩、缓存分区、SPM质量控制、多路径管理软件、存储管理和性能监控软件、Ops center智能运维软件，原厂机柜。	1	中国/日立	8224000.00
1.3	SAN交换机 -1 (BR X6-8)	日立	BR X6-8 每套配置为：288个32Gb的FC接口全激活并含288个SFP模块，6个端口板卡，EB软件包。	2	捷克/日立	6750000.00
1.4	SAN交换机 -1 (B R X6 -8)	日立	BR X6-8 每套配置为：288个32Gb的FC接口全激活并含288个SFP模块，6个端口板卡，EB软件包，IR路由软件。	2	捷克/日立	6750000.00
合计						28050000元



二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

- 1、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- 2、运输费用：乙方负责货物运费。
- 3、甲方货运详细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建行稻香湖数据中心

三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出具“验收”合格报告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“合同价款”的 100%。

支付方式为： 现金 支票 汇票 电汇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 创云融达信息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35723210200

甲方发票明细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-36

电 话：010-82746952

税 号：91110108596007659D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

帐 号：0148012830000756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- 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。
- 2、如由乙方负责发货，交货日期以承运人签收的单据日期为准。

五、货物验收：

- 1、产品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的，乙方应指派专人参加“检验”。“检验”的内容包括按照乙方提供的交付清单对产品的包装、数量、规格等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进行“检验”。
- 2、在承运商为乙方所指定的前提下，如货到甲方时发生货运破损，甲方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责任：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- 2、甲方责任：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以及其它非需、乙方责任造成的，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八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



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九、合同变更：合同履行中，如一方需要修改，必须在乙方发货前3日内提出，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。

十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甲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的复印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0年12月11日；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

联系人：张欢

电话：18001329738



甲方：创云融达信息技术(天津)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T2C座1807

联系人：范银龙

电话：15810738892

